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再易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再 審 原 告 呂財貴
訴訟代理人 李育禹律師
曾靖雯律師

再 審 原 告 呂美枝
呂招治
呂秀絹

呂鎮球
呂正道
呂正雄

呂甄秣
呂宜曇
莊淑芳

上 列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呂佳樺
再 審 原 告 呂泳輯
呂泳林
呂彥緯
王俊傑

陳奕涵
林芊慧
陳芯儀

再 審 被 告 林淑嬌 (即吳紀寬之承當訴訟人)

01 陳昱辰（即吳紀寬之承當訴訟人）

02
03 上列當事人間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
04 年1月23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
05 於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6 主 文

07 再審之訴駁回。

08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呂財貴負擔。

09 事實及理由

10 壹、程序部分

11 一、本件再審原告呂財貴對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06號分割共有
12 物事件之確定判決（下稱前程序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13 其訴訟標的對於各共有人必須合一確定，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14 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規定，呂財貴提起再審之訴之效力，及
15 於前程序之同造當事人即呂美枝、呂招治、呂秀絹、呂鎮
16 球、呂正道、呂正雄、呂甄秣、呂宜曇、莊淑芳、呂泳輯、
17 呂泳林、呂彥緯、王俊傑、陳奕涵、林芊慧、陳芯儀，爰將
18 該16人併列為再審原告。

19 二、原列為再審被告之吳紀寬（原名吳峻亦），已於民國113年7
20 月9日將其於坐落澎湖縣○○市○○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21 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林淑嬌、陳昱辰，該
22 2人聲請代吳紀寬承當訴訟，業經上訴人與吳紀寬同意（見
23 本院卷二第10、23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前段
24 規定，應予准許。

25 三、除呂財貴、再審原告呂泳輯及再審被告林淑嬌外，其餘當事
26 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27 所列情形，爰依呂財貴、呂泳輯及林淑嬌之聲請，由其等一
28 造辯論而為判決。

29 貳、實體部分

30 一、（一）呂財貴主張：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予伊，並由伊按鑑價結
31 果補償其餘共有人，並無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困難，惟前程

01 序二審判決違反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原物分配
02 優先原則，復漏未斟酌竣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就系爭土
03 地所製作之竣吉鑑字第CZ0000000000號估價報告書（下稱
04 系爭估價報告）、113年8月9日竣吉鑑字第CZ0000000000
05 號函，及前程序上證2至上證6等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06 物，逕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則前程序二審判決有民事訴
07 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7條之再審事由，爰對之提
08 起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1.前程序二審判決廢棄。2.臺
09 灣澎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24號判決（即前程序一審
10 判決）關於分割系爭土地部分廢棄。3.上開廢棄部分，系
11 爭土地應另依適當之方法分割。

12 (二)再審原告呂正道、呂正雄、呂甄秣、呂宜曇、莊淑芳、呂
13 泳林、呂彥緯、王俊傑、陳奕涵、林芊慧、陳芯儀未於言
14 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等提出書狀，與呂泳輯均陳稱：
15 同意系爭土地變價分割等語。

16 (三)再審原告呂美枝、呂招治、呂秀絹、呂鎮球未於本院言詞
17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8 二、再審被告陳昱辰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此到場，
19 與林淑嬌均以：呂財貴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甚微，
20 然長期獨自占用系爭土地之全部，而系爭估價報告就系爭土
21 地之價格顯有低估，則呂財貴主張之分割方法，對其餘共有
22 人有所不公，系爭土地應予變價分割等語置辯，並聲明：再
23 審之訴駁回。

24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
25 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
26 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依第466條不得
27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
28 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
29 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
30 審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497條分別定有
31 明文。經查：系爭土地前為兩造所共有之一般農業區甲種建

01 築用地，應有部分如前程序二審判決附表所示，吳紀寬之應
02 有部分（1/7）已於113年7月9日移轉登記予林淑嬌（1/1
03 4）、陳昱辰（1/14）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
04 第143頁、卷二第12頁）。從而，本件爭點為：

05 (一)前程序二審判決是否違反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規定，
06 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07 (二)前程序二審判決是否漏未斟酌系爭估價報告、竣吉不動產
08 估價師事務所113年8月9日竣吉鑑字第CZ0000000000號函
09 及前程序上證2至上證6，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
10 事由？

11 (三)系爭土地以何方法分割為適當？

12 四、本院判斷如下：

13 (一)前程序二審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
14 審事由：

15 1.(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之適用法規顯
16 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
17 律規定，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
18 顯然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
19 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62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
20 照）。

21 (2)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
22 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23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
24 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
25 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
26 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
27 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
28 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基此，分割共有
29 物究以原物分配或變價分配其價金，法院有自由裁量
30 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
31 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

01 等，公平裁量。如共有人受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原
02 得予以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03 2.經查：

04 (1)系爭土地因面積僅184.08平方公尺、臨路面寬僅12公
05 尺，且共有人之人數多達19人，單一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06 最多不逾1/7等情，有土地登記謄本、系爭估價報
07 告附卷可稽（見前程序一審卷二第147頁、本院卷二
08 第119至127頁），則系爭土地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
09 有人，各宗土地之面積及面寬均不足以申請建築執
10 照，導致土地價值貶損，顯然不符合經濟效用。

11 (2)又系爭土地上有未辦保存登記之2層樓房1棟（門牌號
12 碼澎湖縣馬公市東衛4號之3，占用系爭土地之面積為
13 121.69平方公尺，納稅義務人為呂財貴，下稱系爭建
14 物），現由呂財貴居住使用等情，固有前程序一審勘
15 驗筆錄、照片、土地複丈成果圖、房屋稅籍證明書在
16 卷可憑（見前程序一審卷一第309、393至398、405至
17 419、423頁），惟呂財貴於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應有部分
18 為3/84（約3.6%），折算面積僅6.57平方公尺，其
19 並未舉證證明系爭土地共有人間存有默示分管契約，
20 或系爭建物有其他占用系爭土地之合法權源，則系爭
21 建物對系爭土地實屬無權占有，並不因呂財貴久居於
22 系爭土地，即謂由呂財貴單獨取得系爭土地有其正當
23 性。況呂財貴於前程序雖願以每坪9萬4,200元之金額
24 補償其餘共有人，惟再審被告及呂美枝、呂招治、呂
25 秀絹、呂鎮球、呂泳輯、王俊傑、林芊慧、陳芯儀、
26 陳奕涵均已於前程序陳明系爭土地應以變價分割，呂
27 正道、呂正雄、呂甄秣、呂宜曇、莊淑芳、呂泳林、
28 呂彥緯、王俊傑亦於本院陳明系爭土地應以變價分
29 割，堪認系爭土地如以原物分配於呂財貴，而由呂
30 財貴以上開金額補償其餘共有人，顯然違反絕大多
31 數共有人（即除呂財貴以外之全體共有人）之意願

01 及利益。

02 (3)綜上，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部分共有人
03 (即呂財貴)，顯然均有事實上之困難，則前程序二
04 審判決認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而以變賣系
05 爭土地、將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之方式分割系爭土
06 地，符合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前段規定，並無適
07 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事。至於呂財貴所引用之最高法
08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353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100號
09 民事判決內容，乃最高法院依具體個案情節所為之論
10 述，並非法律規定或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
11 判意旨，自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指之
12 「法規」。是以，再審原告主張前程序二審判決有民
13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洵屬
14 無據。

15 (二)前程序二審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

- 16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謂之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
17 物漏未斟酌，係指足以影響判決基礎之重要證物，雖當
18 事人已在原訴訟程序提出，然未經確定判決加以斟酌者
19 而言，且以該證物足以動搖確定判決基礎者為限。亦即
20 該項證物如經斟酌，確定判決將不致為如此之論斷，若
21 縱經斟酌亦不足影響確定判決之內容，或確定判決曾於
22 理由中說明其為不必要之證據者，均難認有該款之再審
23 理由。
- 24 2.經查：前程序二審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欄，已載明系爭估
25 價報告之名稱及內容（見該判決第4頁第18行），且呂
26 財貴於前程序主張以每坪9萬4,200元為補償基準，本即
27 為系爭估價報告之鑑價結果（見前程序一審卷一第149
28 至155頁），經前程序二審判決敘明不予採納之理由
29 （見該判決第5頁第20至24行），則前程序二審判決自
30 無漏未審酌系爭估價報告之情事。至於竣吉不動產估價
31 師事務所113年8月9日竣吉鑑字第CZ0000000000號函，

01 及前程序上證2至上證6，至多僅能佐證上開鑑價結果之
02 可信程度，惟系爭土地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呂財貴
03 於事實上顯有困難，業據前述，則上開證物縱經斟酌，
04 亦不足影響前程序二審判決之內容，即非足以動搖判決
05 基礎之重要證物。是以，再審原告主張前程序二審判決
06 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云云，仍屬無據。

07 (三)前程序二審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或第4
08 97條之再審事由，有如前述，則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
09 訴，即非有理由，前程序自無從再開或續行，本件其餘爭
10 點已無從再予審究。

11 五、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以前程序二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12 496條第1項第1款或第497條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
13 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5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6 併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19 民事第四庭

20 審判長法官 洪能超

21 法官 楊淑珍

22 法官 李珮好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本件不得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

26 書記官 黃月瞳